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利率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36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0/19	2023/1/18	1.85%或2.8%或3%

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9-16	2022-12-16	1.85%或2.85%或3.05%	否
2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2-9-19	2023-03-19	1.8%-3.1%	否
3	上海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2-9-22	2023-03-29	1.5%-3%	否
4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9-23	2023-3-22	1.8%-3.15%	否
5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0-19	2023-1-18	1.85%或2.8%或3%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23148　债券简称:上能转债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建行无锡惠山支行认购的16,000万元定期存款已于2022年10月8日全部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6,000万元,获得投资收益64万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建行无锡惠山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22.10.17	2023.1.17	1.50%	16,000	闲置募集资金

三、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24,500万元。公司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

2、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款到期回单;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工商变更相关会议情况

1、董事变更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卓翼科技”)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提前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选举李水舫先生、卢和忠先生、马楠女士和白厚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张学斌先生、袁友军先生和崔小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兴舫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指定其为法定代表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10日、2022年9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2、监事变更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岚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选举夏艳华女士、曾建美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夏艳华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10日、2022年9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关于提前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二、公司工商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并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

具体变更情况详见下表:

变更(备案)项目	变更(备案)前	变更(备案)后
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新民	李兴舫
董事成员	陈新民(董事长)	李兴舫(董事长)
其他董事信息	卢和忠、李兴舫、白厚善 张学斌、袁友军、崔小乐	卢和忠、马楠、白厚善 张学斌、袁友军、崔小乐
监事信息	马楠、夏艳华、张岚	夏艳华、曾建美、张岚

公司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8625661 8

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李兴舫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 5 栋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2—46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部分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局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蔡昱、江川、张东响、胡仕伟、芜湖天英芯片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金成仁、周玉莲和何浩驰合计持有的安徽天兵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5.01%股权,同时公司正在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进行沟通,努力实现对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江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因本次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新金路;代码:000510)自2022年9月5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2022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2、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也自2022年9月20日开市起复牌。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2-036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至10月18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8人。副董事长王文涛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董事Ryan Anderson代其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形式通过以下决议:

福特汽车公司提名吴胜波先生,接替王文涛先生,候选公司董事,王文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同意将福特汽车公司的上述董事提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陈江峰先生、王悦女士、余卓平先生一致同意上述董事变更议案。

上述变动后,王文涛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文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吴胜波先生简历:

吴胜波先生,1966年生,拥有清华大学热能工程学士学位,以及美国内布拉斯加大学林肯分校和德弗里大学凯勒管理学院的机械工程和信息管理硕士学位。现任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吴胜波先生曾任霍尼韦尔过程控制部副总裁兼大中国区总经理、欧司朗公司亚太区业务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惠而浦公司亚太区总裁和全国执行委员会委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胜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文所述在股东单位任职外,吴胜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胜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董事会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江峰先生、王悦女士、余卓平先生就公司董事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2、经审阅吴胜波先生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吴胜波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此提名人选。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2-037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2日至10月18日书面表决形式批准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日。B股股东应在2022年10月27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1月1日下午3: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如股东本人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中国江西省南昌市迎宾中大道2111号江铃汽车大厦20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选举吴胜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议案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吴胜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的人士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B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人士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

非江西省南昌市本埠的公司股东(包括B股股东)可以通讯方式预约登记。(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

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日至11月4日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2:00时至5:00时。

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迎宾中大道2111号江铃汽车大厦公司证券部

2、大会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先科、袁君

电话:86-791-85266178

传真:86-791-85232839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50

2、投票简称:江铃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7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关于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董事会决议》。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股份类别(A股或B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吴胜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致: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2年11月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124
债券代码:113642　债券简称:上22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上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15日

●赎回价格:100.21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11月16日

●最后交易日:2022年11月10日

截至2022年10月19日收市后,距离11月10日(“上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6个交易日,11月10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2年11月15日

截至2022年10月19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上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9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上22转债”将自2022年1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2.4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21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上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28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上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上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22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上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28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上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上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1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票面利率为0.30%;

计息天数: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11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共260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30%×260/365=0.214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4=100.214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4元/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1元/张(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4元/张(税前)。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上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上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11月1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11月16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上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2年10月19日收市后,距离11月10日(“上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6个交易日,11月10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1月10日收市后,“上22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2年10月19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上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9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1月15日收市后,“上22转债”将停止转股。

(八)摘牌

自2022年11月16日起,公司的“上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2年10月19日收市后,距离11月10日(“上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6个交易日,11月10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15日(“上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9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上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上22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1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上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1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上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上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2年10月19日收盘价为135.21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1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上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539059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22-032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京能置业(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天津)公司”)拟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财务公司”)申请贷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7亿元,期限3年,年利率不超过3.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京能财务公司进行的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京能财务公司申请开发贷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关联交易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置业(天津)公司为降低资金成本,保证项目建设和后续归还银行贷款的资金需求,拟向京能财务公司申请贷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7亿元,贷款期限3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3.8%,并抵押雍清雨苑项目二期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公司与关联公司发生的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共9次,共计232.63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京能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企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23层01/02号;

法定代表人:刘嘉凯;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2021年末,京能财务公司经审计总资产403.28亿元,净资产68.88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9.04亿元,净利润5.11亿元。截至2022年6月末,京能财务公司总资产394.52亿元,净资产68.80亿元,2022年6月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4.83亿元,净利润2.95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详见“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交易方式及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

2.贷款年利率:不超过3.8%

3.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

4.交易正式生效的条件:经双方权力机构批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降低资金成本,保证项目建设和后续归还银行贷款的资金需求。本次贷款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刘德江先生、孙力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此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报备文件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22-033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